-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3 主 文
- 14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 16 理 由

23

27

28

29

- 17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8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 19 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21 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
 22 權:
 - (一)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05日。
- 24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 25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400,000元。
- 26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5月30日。
 -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 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 、透支、保證、墊款、信用卡契約。

01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2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徐嫄惠,1分之1。

嗣相對人即債務人徐嫄惠於民國107年6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27年6月5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新臺幣1,456,931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催告通知函等影本為證,經核尚 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 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4 附表:

編 地 落 權 土 坐 面 積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號 範 韋 1 臺中市 北屯區 東新 104 371 10000分之287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編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建號 附屬建物主 樓層面積 門牌號碼 料及房屋層數 要建築材料 合 計 及用途 號 範圍 1 2312 臺中市○○區 商業用、 一層:43.99 平台:1.46 全 部 ○○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合計:43.99 8層 臺中市○○區 ○○○○街00號

共有部分:東新段2334建號,面積:661.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0